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谷生物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兽药子公司”）拟收购湖南昌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业科技”），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30日。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规定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8-071、2018-077、2018-081、2018-089、2018-091的《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兽药子公司收购昌业科技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仍需与昌业科技各位股东商议收购对价等问题。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长暂停转让日至2019年2月27日，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于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1）。

截止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